

债券简称：16 融创 07

债券代码：13662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根据《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除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召集“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
3.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10 层会议室
4.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电话会议号码：+86-7553-6550000 电话会议参会密码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登记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联系邮箱：yaozeliang@gtjas.com
5.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 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18:00 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7.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 2) 持有“16 融创 07”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

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a)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
 - b)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c)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
 - d) 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 e) 其他重要关联方；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 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 16 融创 0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及延长 16 融创 07 回售登记期的议案》，议案一全文详见附件 1。

三、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 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 1)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 2)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邮寄或邮件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材料，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 18:00 前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件接收邮箱为 yaozeliang@gtjas.com，发送邮件务必注明债券持有人名册。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有“16 融创 07”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3) 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人：黄祥、姚泽梁

电话：010-83939888

传真：010-83939605

邮政编码：100032

(2) 发行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8 号使馆壹号院 4 号楼

联系人：吴雪娇

电话：010-69656666-8103

邮编：100007

四、 表决程序和效力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 2）。
2.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21 年 7 月 9 日 15:00 前将表决票通过专人、传真、邮寄或邮件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以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专人及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3.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4.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每一张未偿还“16 融创 07”（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7.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券权利，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9.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会议决议将以公告形式通知至债券持有人，发行人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 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出席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关于增加 16 融创 0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及延长 16 融创 07 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成功发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36624，债券简称：16 融创 07），发行规模为 28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拟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变更《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增加 16 融创 0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1）16 融创 07 债券原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变更为：**16 融创 07 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第 6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2）由“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不变。”**变更为：**“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6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6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

债券品种二的第 6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 7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 6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6 年票面不变。”

(3) 由“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调整。”**变更为：**“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8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调整。”

2、延长 16 融创 07 回售登记期

由“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变更为：**

“回售申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8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以上议案，特请“16 融创 07”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附件 2: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16 融创 0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及延长 16 融创 07 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签字):

受托代理人 (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16 融创 07”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 16 融创 0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回售选择权及延长 16 融创 07 回售登记期的议案》			

注：

1.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2. 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